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越
达路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237H

报告年度：2022 年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填报注意事项

1.企业应当使用中文作为主要语言进行填报,必要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以及数字、计量单位等除外。

2.报告中使用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等不易于公众理解的相关表述,应当在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当年度环境信息,没有或当年度未产生的环境信息应当填写“无”或适当形式表述。

4.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突出所需说明的情况。

5.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6.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7.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8.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9.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

环境信息守法承诺书

本人保证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名称盖章：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本人保证本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保负责人签字：马佳彬

公司名称盖章：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目 录

名词解释.....	1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2
2. 企业基本信息.....	2
2.1 企业基本信息.....	2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3
2.3 工艺路线图.....	3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7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7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8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8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8
4.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8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8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8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9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0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10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15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6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18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1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1
4.3.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1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43
4.5 噪声排放情况.....	43
4.6 扬尘污染情况.....	43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43
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43
6. 环境应急信息.....	44
6.1 环境应急情况.....	44
6.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44
6.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44
6.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45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45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45
8.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45

名词解释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固体废物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1、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越达路厂区：2022 年排污许可进行重新申请 1 次，2022 年无新建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2 年排放量
氮氧化物	吨	1.28984
化学需氧量	吨	7.589314
氨氮	吨	0.134473

2、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量

表 1-2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22 年产生量 (t)	2022 年处置量 (t)
工业固体废物	吨	611.63	611.63
危险废物	吨	280.61194	280.61194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云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4976237H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101244976237H002V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天河街 72 号(新增生产地址：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
生产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
行业类别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企业联系人	焦立娜

联系方式	13159646490
企业性质	其他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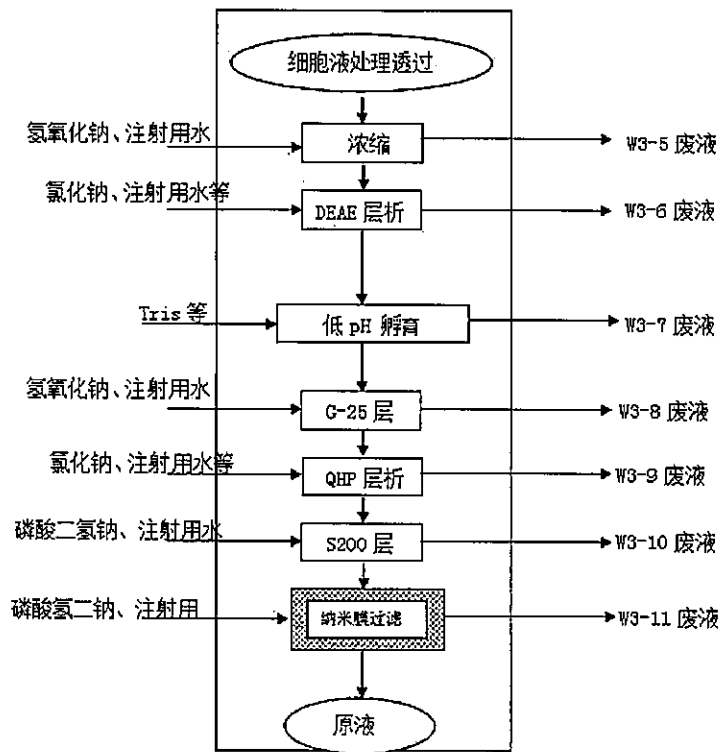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表 2-2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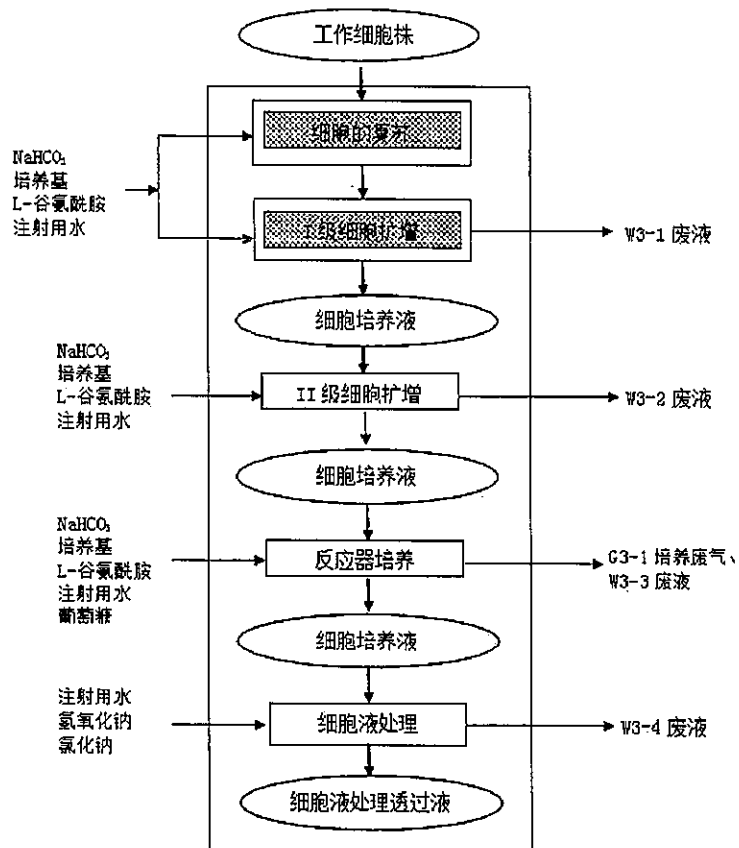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人生长激素基因工程药物	配料、发酵、纯化、灭活	液体配料设施、发酵罐、超滤系统、真空灭菌柜	鼓励类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冻干粉	配料	液体配料设施	鼓励类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基因工程药物	配料、发酵、纯化	液体配料设施、生物反应器、离心机、真空灭菌柜	鼓励类

2.3 工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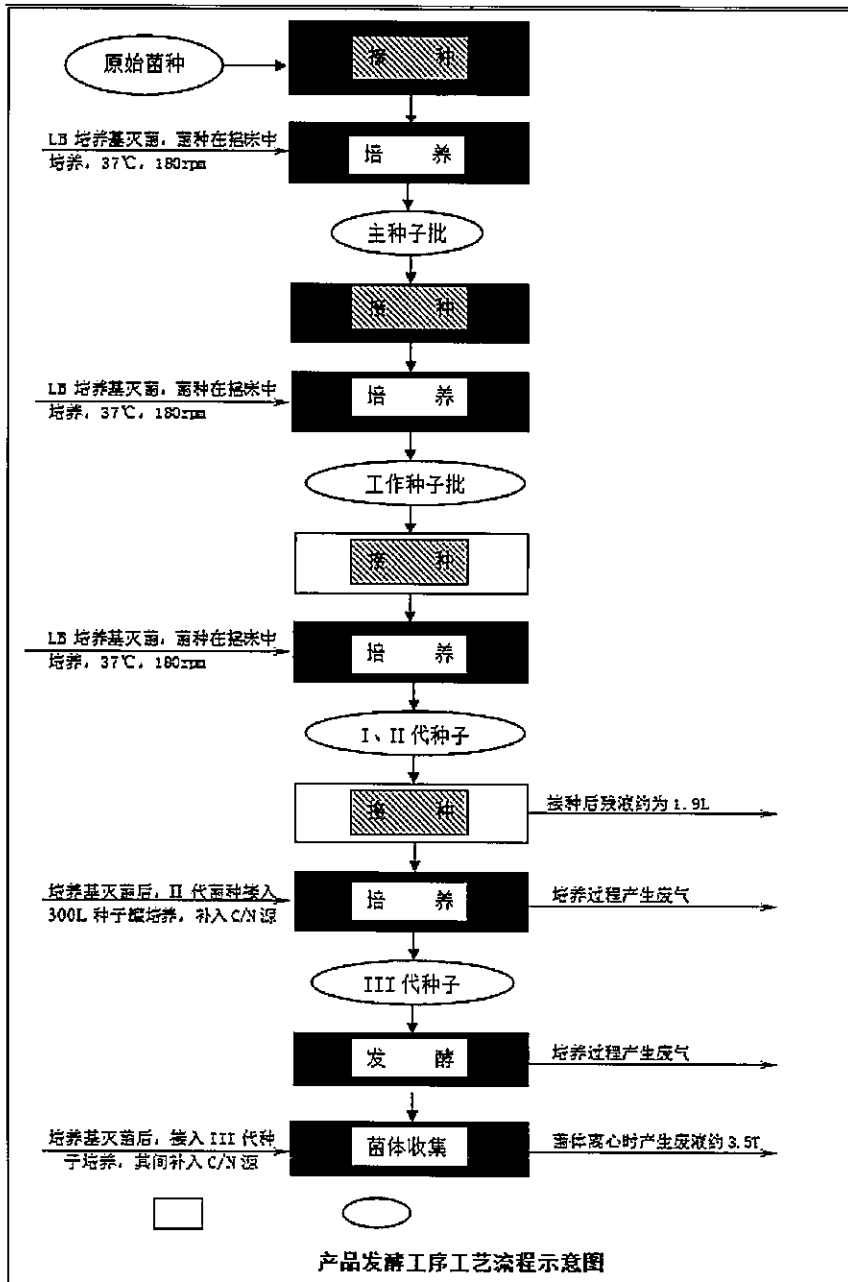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服务）工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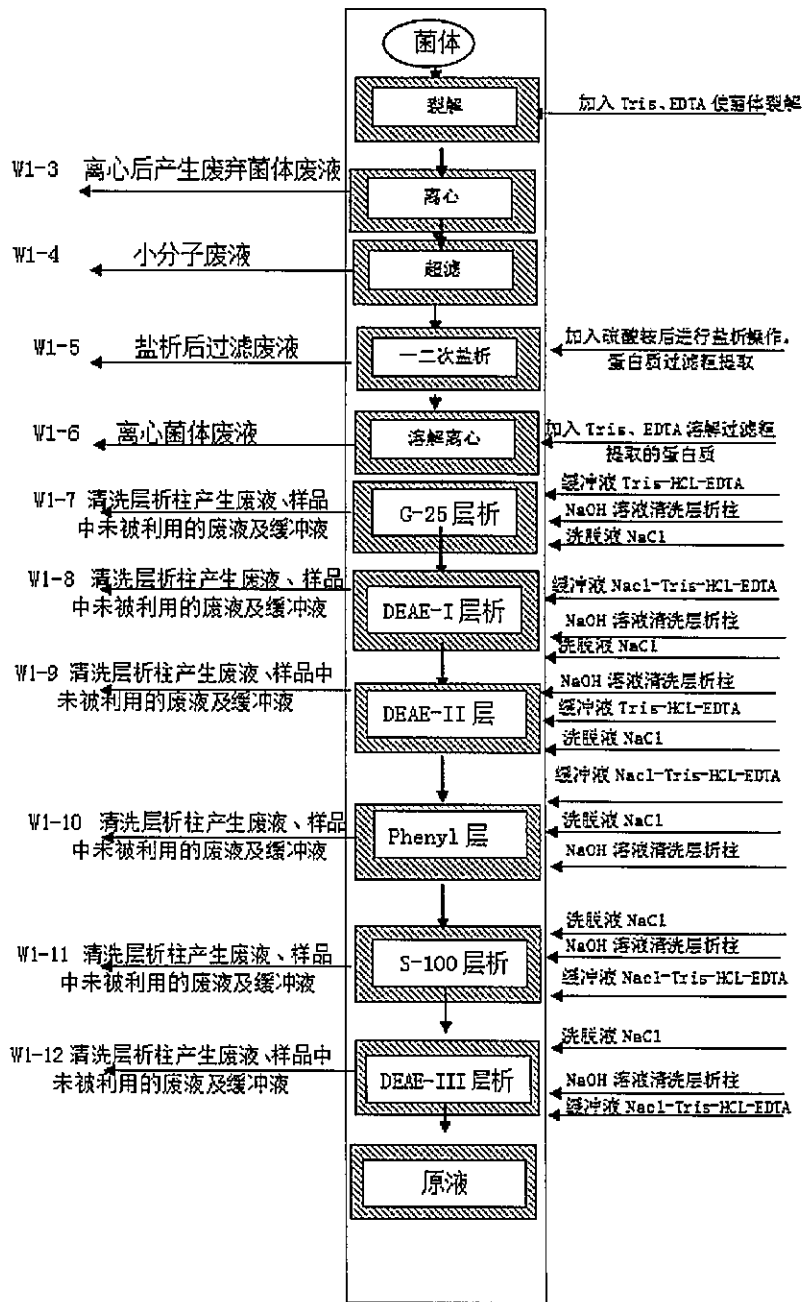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纯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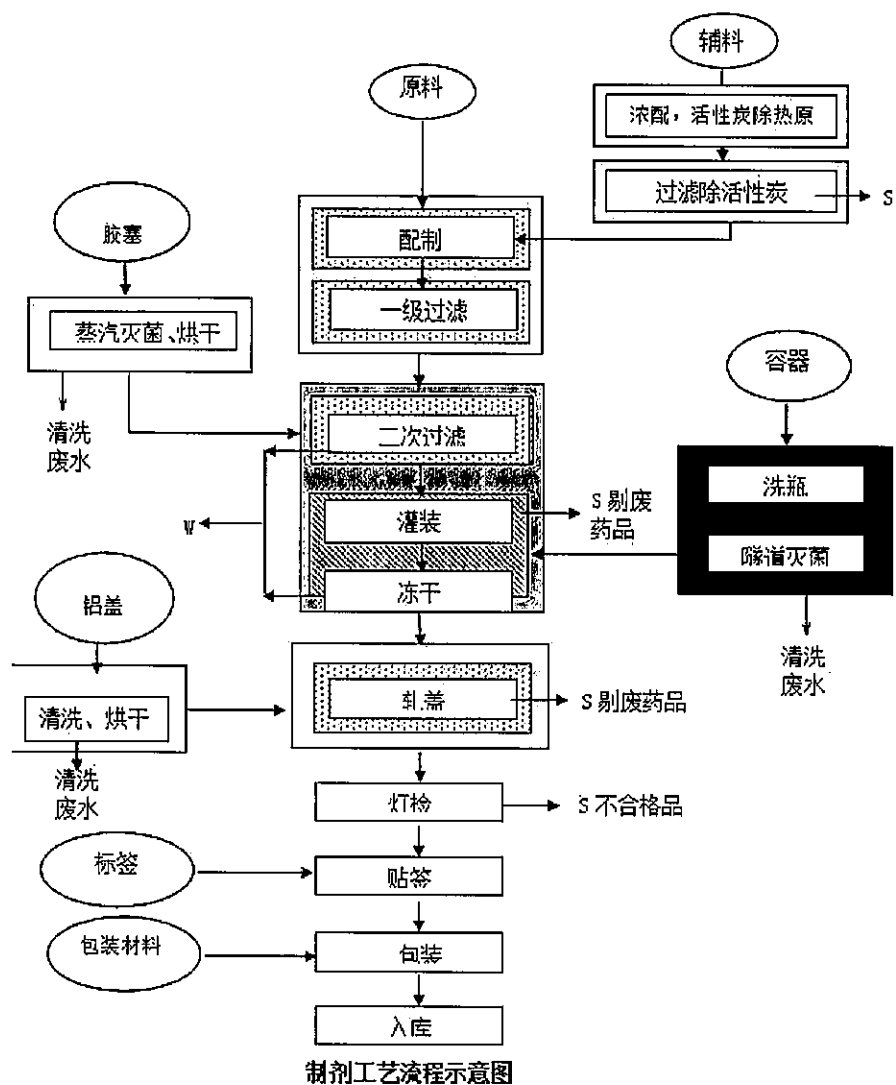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细胞培养工艺流程图





重组人生长激素原液分离纯化工序工艺流程示意图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表 3-1 生态行政许可情况

许可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许可	91220101244976237H002V
	越达路厂区排污许可证		
审批文件	无	核发机关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获取时间	2022-08-09	有效期限	2022.08.09 至 2027.08.08

许可事项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更
备注	重新申请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公司环境保护税主要是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具体缴纳金额如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税统计表

单位：元

1 季度环保税	2 季度环保税	3 季度环保税	4 季度环保税	合计
877.27	552.16	592.39	808.85	2830.67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公司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3.4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公司无处罚信息，通过吉林省环境行政处罚及信用评价平台查询，环保信用评价良好。

4.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表 4-1 污染防治设施表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排放口名称	对应排放口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机构名称
综合废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总有机碳、甲醛、乙腈、总磷、总氮、急性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DW001	吉林省明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毒性、挥发酚、动植物油、pH值、色度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第三方公司运维
燃气锅炉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锅炉排放口 4	DA002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锅炉排放口 5	DA003	
液体配料废气治理设施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原核二车间发酵废气排放筒	DA007	
	臭气浓度、氨(氨气)	原核一车间工艺废气	DA009	
	氨(氨气)、颗粒物	原核四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DA010	
	氨(氨气)、颗粒物	原核二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DA01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抗体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DA016	
发酵废气治理设施	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	原核四车间发酵废气排放筒	DA008	
其他	臭气浓度	008 车间工艺废气	DA012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表 4-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表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 时段	故障设 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废水防治设施					
2022-05-19 09:00 ~ 2022-05-19 11:00	TW001- 综合废水 处理站	季度标定	化学需氧量	18.06	手工测量
2022-06-21 08:00 ~ 2022-06-21 11:00	TW001- 综合废水 处理站	季度标定	化学需氧量	25.58	手工监测
2022-08-03 04:00 ~ 2022-08-03 07:00	TW001- 综合废水 处理站	氨氮在线监 测设备故障	氨氮 (NH ₃ -N)	0.072	明宇环保技 术人员到现 场进行维护 后, 恢复正 常。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表 4-3 污染排放情况表 (有组织)

排放口 编码	排 放 口 名 称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许 可 排 放 浓 度 (mg/ L)	许 可 排 放 总 量 (t)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mg/L)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t)	在线监测设 备安装及联 网情况		
								是 否 安 装	生 产 厂 家	是 否 联 网
DW001	污 水 站 总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长 春 市 南 部 污 水 处 理 厂 进 水 水 质 要 求	130	/	3.7	/	否	/	否

排 口	化学需氧量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30	1913.55	12	7.589314	是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HACH	是
	pH 值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6-9	/	7.6	/	是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是
	总磷 (以P计)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	/	0.24	/	否	/	否
	甲醛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2.0	/	0.18	/	否	/	否
	流量 (吨/天)	/	/	/	1276.351	/	是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是
	氨氮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10	8.8	0.746	0.134473	是	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 HACH	是
	动植物油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5	/	0.06L	/	否	/	否

		标准 GB 21907-2008							
	挥发 酚	生物工程类 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1907-2008	0.5	/	0.01L	/	否	/	否
	粪大 肠菌 群数/ (MP N/L)	生物工程类 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1907-2008	500	/	100	/	否	/	否
	总有 机碳	混装制剂类 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1908-2008	20	/	5	/	否	/	否
	急性 毒性	生物工程类 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1907-2008	0.07	/	0.02L	/	否	/	否
	总氮 (以 N 计)	长春市南 部污水处 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40	/	/	/	否	/	否
	总余 氯(以 Cl 计)	生物工程类 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21907-2008	0.5	/	0.12	/	否	/	否
	悬浮 物	长春市南 部污水处 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170	/	12	/	否	/	否
	乙腈	生物工程类 制药工业水	3.0	/	0.04L	/	否	/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色度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50	/	2L	/	否	/	否

注：检出结果小于最小检出限时，报告最低检出限加L。监测数据排放浓度选用2022年9月监测结果平均值，排放量来自于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 大气污染物

表 4-4 污染排放情况表（有组织）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	许可	实际	实际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总量 (t)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总量 (t)	是否安装	生产厂家	是否联网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4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50	/	未检出	/	否	/	否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0	6.38	78	0.821561	否	/	否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	6.2	/	否	/	否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级	/	<1	/	否	/	否
DA003	锅炉废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50	/	未检出	/	否	/	否

	气排放口 5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0	4.7157	99	0.821561	否	/	否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	/	6.0	/	否	/	否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 级	/	<1	/	否	/	否
DA00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	741	/	否	/	否
		硫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5	/	0.57	/	否	/	否
		氨(氨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30	/	4.6	/	否	/	否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100	/	1.12	/	否	/	否
DA007	原核二车间发酵废气排放筒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6000	/	131	/	否	/	否
		氨(氨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1.17	/	否	/	否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2.12	/	否	/	否

DA009	原核一车间工艺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6000	/	173	/	否	/	否
		氨(氨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1.71	/	否	/	否
DA011	原核二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氨(氨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0.60	/	否	/	否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3.8	/	否	/	否
DA012	008 车间工艺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6000	/	416	/	否	/	否

注：监测数据排放浓度选用 2022 年 9 月监测结果，排放量来自于 2022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5 污染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mg/Nm ³)	许可排放总量 (t)	实际排放浓度 (mg/Nm ³)	实际排放总量 (t)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6	/	1.26	/

厂外设置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	1.31	/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20	/	17 无量纲	/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1.5	/	0.142	/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0.06	/	0.004	/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	0.79	/
	氯化氢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7823—2019	0.2	/	未检出	/

注：监测数据排放浓度选用 2022 年 9 月监测结果平均值。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表 4-6 自行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天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污水站总排 口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 悬浮物、粪大 肠菌群数、总 余氯、总有机 碳、甲醛、乙 腈、总磷、总 氮、急性毒 性、挥发酚、 动植物油、pH	10	手工	10	0

	值、色度				
锅炉排放口 4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	手工	10	0
锅炉排放口 5	烟气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	手工	10	0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	10	手工	10	0
原核二车间发酵废气排放筒	臭气浓度、氨(氨气)、氯化氢	10	手工	10	0
原核一车间工艺废气	臭气浓度、氨(氨气)	10	手工	10	0
原核四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氨(氨气)、颗粒物	1	手工	1	0
原核二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颗粒物、(氨)氨气	10	手工	10	0
抗体车间工艺废气排放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手工	1	0
原核四车间发酵废气排放筒	臭气浓度、氯化氢、氨(氨气)	1	手工	1	0
008 车间工艺废气	臭气浓度	10	手工	10	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手工	4	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手工	4	0

厂界	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 化氢、非甲烷 总烃、氯化氢	4	手工	4	0
厂界噪声	噪声	10	手工	10	0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附件 1: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712050111

名称: 吉林省中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吉林
省中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160712050111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hangchun0141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表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	贮存量 (t)	处置量 (t)	处置单位
其他废物	SW99	废包装物	31.45	0	31.45	长春市国英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污泥	SW07	污水站污泥	580.18	0	580.18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3.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表 4-8 危险废物统计表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	贮存量 (t)	利用方式与利用处置量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名称、范围、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HW02 医药废物	276-002-02	培养基	T	12.656	0	12.656	场所：危险废物仓库 面积：16m ² 经度：125度 15分 7.24 秒 纬度：43度 47分 41.14 秒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废冷冻机油	T、I	0.063	0	0.063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	过滤介质	T	20.725	0	20.725	
HW02 医药废物	276-004-02	废活性炭	T	19.063	0	19.063	
HW02 医药废物	276-005-02	原辅料。废药品	T	52.733	0	52.733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污水站	T/In	0.75	0	0.75	

他废物		格栅渣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灯管	T	0.214	0	0.21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试剂瓶、沾染废物	T/In	110.698	0	110.69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实验室化学品、实验室废液	T/C/I/R	51.63	0	51.6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T、I	0.576	0	0.576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电(瓶)池	T、C	3.74	0	3.74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树脂	T	2.225	0	2.22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线路板	T	5.445	0	5.44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硒鼓、墨盒	T	0.087	0	0.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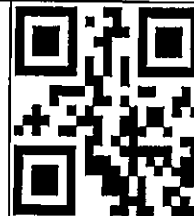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处置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附件 1: 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2010392A		2、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 地址		天河街72号/越达街718号/创新路668号			
3.3 联系人		马佳彬		3.4 电话 15044142596	
4.1 运输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张明侠		4.3 电话 13351509958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05446568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050001			
5.4 联系人		张明侠		5.5 联系电话 0431-84596188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沾染废物		900-041-49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编织袋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 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2-01-12		8.3 接收单位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2-01-12		9.2 经办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焚烧		10.4 经办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2-01-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312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合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天河街72号/越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经办人: 董明开	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交付时间: 2022年02月18日 13时13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药瓶、胶塞	900-047-49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固态	废药瓶	袋	1	0.005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运输单位: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20181408206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联系电话: 18946525757
驾驶员: 潘志财	联系电话: 15981016868
运输工具: 大型货车	牌号: 吉AU5137
运输起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天河街72号/越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2月18日 14时06分
经由地: 吉林省长春市	
运输终点: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2月18日 15时19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201130128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经办人: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46525757
交付时间: 2022年02月18日 20时2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药瓶、胶塞	900-047-49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D10-焚烧	0.0052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690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天河街72号/惠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经办人: 董明开 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交付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1时05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水处理污泥	276-001-02	毒性	半固态	污泥	桶	18	0.6238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运输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20105446568

单位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联系电话: 13351509958

驾驶员: 梁冬辉 联系电话: 15844072841

运输工具: 小型货车 牌号: 吉AYN967

运输起点: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1时28分

经由地: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运输终点: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6时11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20105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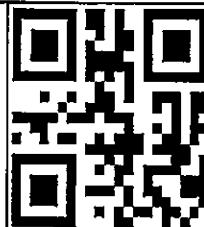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经办人: 田晓天 联系电话: 13351509958 交付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6时13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水处理污泥	276-001-02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D10-焚烧	0.6238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690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信息 (由转让人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天河街72号/超达路1719号/创新路668号

经办人: 董明开 联系电话: 15644142596 交付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1时0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沾染废物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培养皿、手套、针头	袋	45	0.3082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运输单位: 吉林省蓝禾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20105446568

单位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联系电话: 13351509958

驾驶员: 梁冬辉 联系电话: 15844072841

运输工具: 小型货车 牌号: 吉AYN967

运输起点: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1时31分

经由地: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运输终点: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6时10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201050001

单位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经办人: 田晓天 联系电话: 13351509958 交付时间: 2022年03月12日 16时1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沾染废物	900-041-49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D10-焚烧	0.3082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742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长春金燕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单位地址: 天河街72号/越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经办人: 董明尧 联系电话: 15044142596 交付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14时05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水处理污泥	276-001-02	毒性	半固态	污泥	桶	17	0.5834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运输单位: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20181408206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联系电话: 18946525757
 驾驶员: 乔凤志 联系电话: 18443040088
 运输工具: 大型货车 牌号: 吉AU4113
 运输起点: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天河街72号/越达路1718号/创新路66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15时18分
 经由地: 吉林省长春市
 运输终点: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实际到达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19时29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2201130128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经办人: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46525757 交付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21时3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水处理污泥	276-001-02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D10-焚烧	0.5834吨

附件 2：受托方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22010300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法人名称：吉林名蓝天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复。		
法定代表人：田兆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铁岭乡苇子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铁岭乡苇子沟村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 长字 220105446568 号

业户名称：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子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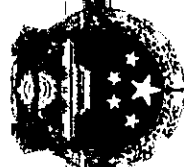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证件有效期：2019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749327937U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验
企业信息

名称 吉林省盛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田捷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2日至2051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废金属、塑料、五金家电、电力变压器、电机器、化学品及化学试剂、其他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垃圾处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具有爆炸性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医疗废弃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菜园乡范子沟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MA144MXB4F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相关信息。

名称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秋云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塑料、废弃金属、废五金家电、废弃化学品及化学试剂、废弃电管器、废弃电力变压器、其它工业废弃物、废旧油、废旧生物垃圾、医疗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电子、技术废物、技术服务、土壤修复、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郭子沟镇大郭村六队

此资质仅作为
 危废合同签约使用，其他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11301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法人名称:

吉林泰来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模式: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经营设施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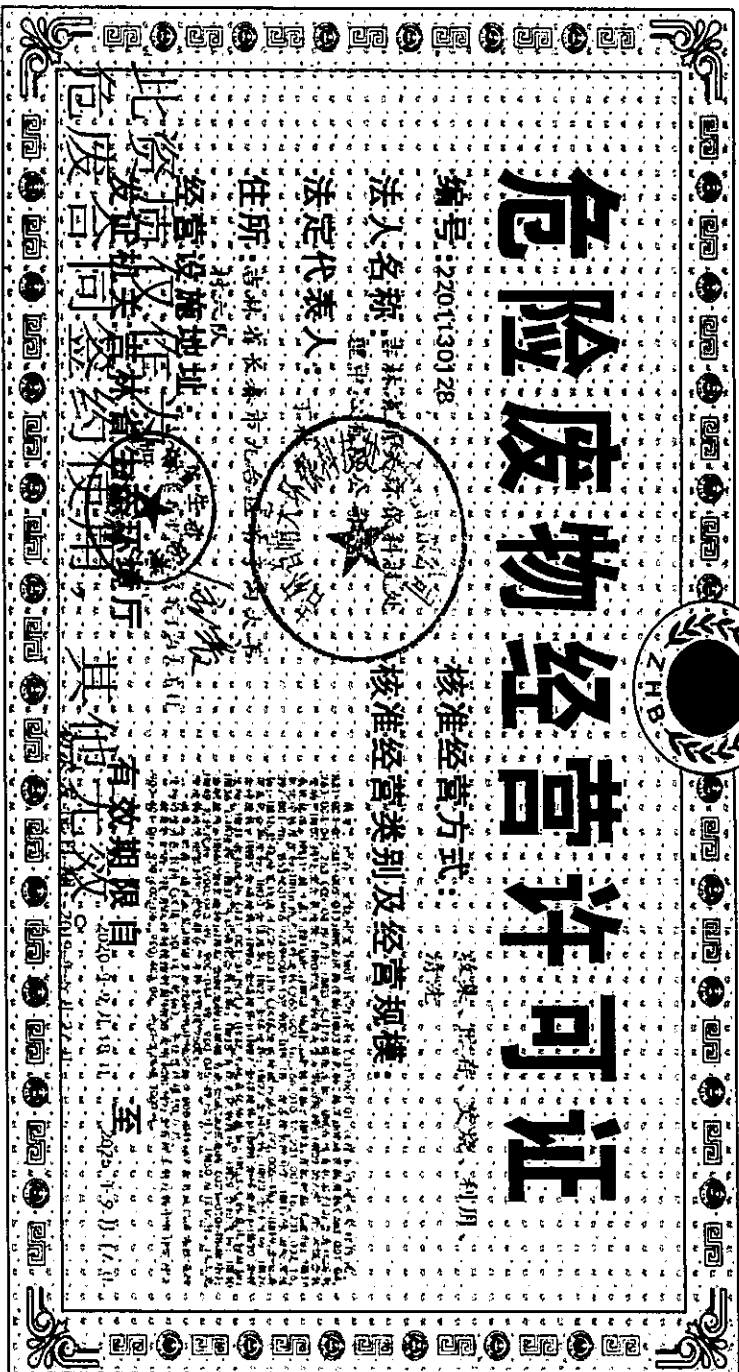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此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号 220181408206

业户名称 吉林省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九台市苇子沟大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HW)



此资质仅作为

危废合同签约使用，其他无效。

证件有效期 2019.01.01

至 2023.01.01

吉林省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3：受托合同

(1) 晴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QTMB-JSY-20211201-01

乙方合同编号：ZX-CG01-20211202-001

甲方：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1) 甲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法人企业。

(2) 乙方必须在每次运货前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预约，提前三天电话预约，以确保甲方采用最有效的处置方法使危险废物最终得到无害化处理。

(3) 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收集和运输：

(1)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收集到安全地点后通知甲方派出运输车辆到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运输。

(2) 危险废物的装运：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入甲方运输车辆内。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其中因甲方员工引起的环境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因甲方装车而引起的环境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乙方场地作业时，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甲方作业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纸箱、木箱或专用包装箱等装好后用宽胶带密封(固、液体分别包装)。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塑料桶或玻璃容器盛装，甲方应确保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无泄漏，保证其包装安全适于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在乙方装车之前，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三、危险废物统计及申报：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量	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
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15	吨	2201130128
水处理污泥	HW02	276-001-02	15	吨	2201130128
培养基	HW02	276-002-02	10	吨	2201130128
过滤介质及滤器	HW02	276-003-02	12	吨	2201130128
RO膜	HW02	276-003-02	5	吨	2201130128
活性炭	HW02	276-004-02	20	吨	2201130128
废药品	HW02	276-005-02	25	吨	2201130128
原辅料	HW02	276-005-02	2.5	吨	2201130128
废冷冻机油	HW08	900-219-08	1	吨	220113012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5	吨	2201130128
硒鼓、墨盒	HW12	900-299-12	0.5	吨	2201130128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2	吨	2201130128
废灯管	HW49	900-041-49	0.8	吨	2201130128
剧毒化学品	HW49	900-999-49	0.05	吨	2201130128
干燥剂	HW49	900-041-49	7	吨	2201130128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20	吨	2201130128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90	吨	2201130128
液相色谱柱	HW49	900-041-49	0.2	吨	2201130128
废药瓶、胶塞	HW49	900-047-49	55	吨	2201130128
实验室动物垫料	HW49	900-047-49	35	吨	2201130128
实验室动物尸体	HW49	900-047-49	6	吨	2201130128
实验室一般化学品	HW49	900-047-49	1	吨	2201130128
实验室毒害类化学品	HW49	900-047-49	0.7	吨	2201130128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40	吨	2201130128
制冷剂容器	HW49	900-047-49	1.5	吨	2201130128
废防冻液	HW06	900-404-06	0.5	吨	2201130128
废母液	HW02	276-002-02	5	吨	220113012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吨	2201130128
废电池（瓶）	HW31	900-052-31	4	吨	2201130128
生产废渣	HW02	276-005-02	0.5	吨	2201130128
重结晶废液	HW03	276-002-02	0.5	吨	2201130128

(1)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乙方严格按照上表中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成转移计划申报工作。

(2) 乙方按时做好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因乙方未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导致危险废物不能在本年度及时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预约运输危险废物时应确保双方合同在有效期内,并已完成申报的全部环保手续;如未完成,有可能无法预约或者转移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单价执行附表2报价单,若国家对医疗、危险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甲、乙双方按新标准执行。

(2) 甲方每次拉运废物的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称重,以双方签字的重量确认单为准计量。

(3) 每次转运后,按附表2报价单中单价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重量计算处置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当次处置费用及运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没有及时存款,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逾期付款,则按照应付款额每月2%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保证,实际运输后及时做到处置相应废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五、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不向外透露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具体价格,对自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将该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口头或书面,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泄露。对于因乙方泄露价格而引起的不必要纠纷,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对信息的保密义务至本协议到期日五年后终止。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不能及时转运造成损失或者处罚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承诺所有废品均由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作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七、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3)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后方可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九、附则: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发票信息)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合同签订地点:长春市南关区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1718 号&天河街 72 号
经 理	丁秋云 15044041700	联 系 人	赵亮
采 购 网上申报	范忠凯 18946525757 0431-80811769		
财 务	刘 敏 18686533593	电 话	15843073413
预约运输	杜春红 17808060902		
电子邮箱	3389145982@qq.com	电子邮箱	Zhaoliang01@gensci-china.com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账 号	0710616051015200005007	账 号	1572 0741 2001
税 号	91220181MA144MxB4F	税 号	9122 0101 2449 7623 711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注: 1、合同中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运输协议 2、报价单

附件 1:

运输协议

甲方(承运人):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托运人):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在长春市订立本协议,签订日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为《合同书》的附件)

2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运输方式: 厢式运输车

2.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为含运费价格。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2.3 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天用车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转运,甲方应安排车辆进行转运,

3 包装要求

包装标准:本协议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4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4.1 质量要求: 不可超载运输

4.2 安全要求: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3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5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5.1 甲方指定联络人:杜春红

电话:17808060902

5.2 乙方指定联络人:赵亮

电话:15843073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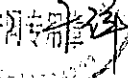
6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双方同期签订的《合同书》约定执行或者双方另行签署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5) 蓝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LTHB21HT0521

乙方合同编号：ZX-CG01-20211202-003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待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废量	单位	处置方式
水处理污泥	HW02	276-001-02	1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1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培养基	HW02	276-002-02	10000.00	公斤	D10 焚烧
过滤介质及滤器	HW02	276-003-02	12000.00	公斤	D10 焚烧
RO膜	HW02	276-003-02	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活性炭	HW02	276-004-02	20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药品	HW02	276-005-02	2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原辅料	HW02	276-005-02	25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冷冻机油	HW08	900-219-08	1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500.00	公斤	D10 焚烧
硒鼓、墨盒	HW12	900-299-12	5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2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800.00	公斤	S 贮存
剧毒化学品	HW49	900-999-49	50.00	公斤	D10 焚烧
干燥剂	HW49	900-041-49	7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20000.00	公斤	D10 焚烧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90000.00	公斤	D10 焚烧
液相色谱柱	HW49	900-041-49	2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药瓶、胶塞	HW49	900-047-49	5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实验室动物垫料	HW49	900-047-49	3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实验室动物尸体	HW49	900-047-49	6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实验室一般化学品	HW49	900-047-49	1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实验室有害类化学品	HW49	900-047-49	700.00	公斤	D10 焚烧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40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制冷剂容器	HW49	900-047-49	15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防冻液	HW06	900-404-06	5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母液	HW02	276-002-02	5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2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20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4000.00	公斤	S 贮存
生产废渣	HW02	276-005-02	500.00	公斤	D10 焚烧
重结晶废液	HW02	276-002-02	500.00	公斤	D10 焚烧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000.00	公斤	D10 焚烧

1. 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置及运输价格以报价单（编号：LTHB21BJD1201-002）价格为准。

二、合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具备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相应处置能力。
2.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甲方按商定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3. 合同期内，甲方针对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提供无偿技术咨询。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权 赵亮为乙方代表，负责网上申报工作、监督现场危险废物的转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如乙方人员变动，需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后续业务正常进行，甲方作业所自备车辆、工具、人员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附录A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确保包装在储存、转移期间不会泄露造成二次污染。甲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人身、财产、环境安全等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4. 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再次进行运输、处置，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1. 甲方提供1.5吨/8吨厢式运输车。如有变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以实际承运的车辆为准。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网上申报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3.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在乙方装车之前，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5. 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6. 甲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甲方运营成本提高10%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对其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如乙方没有及时预存相应款项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应付款项每日0.1%的标准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之日为止；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承诺所有废品均由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作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不能及时转运造成损失或者处罚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支付实际损失30%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签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延续一年（但价格事宜，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另行商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莲花山子沟

地址：高新区越达路1718号高新区天河街72号创新路668号

联系人：

联系人：赵亮

电话：0431-89680366

电话：15843073413

邮箱：WFGJ7@jltgf.com

邮箱：165260228@qq.com

邮编：130102

邮编：13001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6. 甲方接货或入厂检验时，发现危险废物的实际理化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甲方运营成本提高10%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性质变化的危险废物价格执行或者拒收本批危险废物。

六、合同费用计算及支付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和现场确认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之前，乙方必须如实、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对其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且保证填写的危险废物内容与转移给甲方的废物一致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

双方确认以签字确认的确认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2. 结算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给甲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3.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如乙方没有及时预存相应款项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应付金额每日0.1%的标准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之日为止；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承诺所有废品均由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作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危险废物不能及时转运造成损失或者处罚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支付实际损失30%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签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延续一年（但价格事宜，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另行商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铁砢子沟

地址：高新区越达路1718号高新区天河街72号创新路668号

联系人：

联系人：赵亮

电话：0431-89680366

电话：15843073413

邮箱：WFGJ7@jltgf.com

邮箱：165260228@qq.com

邮编：130102

邮编：13001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甲方涉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及相应信息

联系方式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总 经 理	张明侠 13351509958 邮箱: MX.Zhang@jlltgf.com
副总经理	郑建丽 15243101759 邮箱: JL.Zheng@jlltgf.com
业务经理	李晓鸾 18343026685 邮箱: XL.Li@jlltgf.com
固废管家	侯海燕 0431-84590588 邮箱: WFGJ7@jlltgf.com
预约运输	赵迎君 0431-84596188 邮箱: YYYSejlltgf.com

邮寄地址	
收件单位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邮 编	130102
收 件 人	曲安知
电 话	0431-84590588

开票及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税 号	9122 0105 749 327 937 U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319 0048 0310 999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村
电 话	0431-84590588

乙方涉及工作人员、联络方式及相应信息

联系方式	姓名	手机	座机	邮箱
经 理				
采 购				
网上申报	赵亮	15843073413		
财 务				
预约运输				

*贵公司授权代表：赵亮 联系电话：15843073413，授权代表负责网上申报工作、现场危险废物的装运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

邮寄地址	
收件单位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越达路1718号
邮 编	130012
收 件 人	赵亮
电 话	15843073413

开票及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越达路1718号
电 话	043185171496
税 号	91220101244976237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账 号	157207412001
行 号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公司实验室废弃有毒有害物质均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公司合规处置。

4.5 噪声排放情况

表 4-9 噪声排放表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噪声排放值 (dB)	排放限值 (dB)	评价
昼间	厂界东侧	5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0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0	65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	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7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7	55	达标

注：监测数据选用 2022 年 9 月监测结果。

4.6 扬尘污染情况

公司 2022 年无新改扩建项目，无扬尘污染情况。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表 4-10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1	年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year&permitId=230332
2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230332
3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230332
4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230332
5	季报	http://114.251.10.201/report/index?type=quarter&permitId=230332

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公司 2022 年不在清洁生产名单中。

6. 环境应急信息

6.1 环境应急情况

6.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表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厂区	预案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越达路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 新区分局	220108-2022-104-L

6.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 6-2 生态环境应急物资

类别	物资名称	现有数量	数量单位
应急设备	沙袋	8	袋
	应急池	2000	m ³
	消防水池	1	座
应急装备器材	消防沙箱	4	个
	二氧化碳灭火器	63	个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13	个
	干粉灭火器	868	个
	水基型灭火器	429	个
	室内消火栓	390	个
	室外消火栓	12	个
	潜水泵	3	台
	手提式充电手电	2	个
	消防斧	8	个
	灭火毯	4	个
	消防监控室系统	3	台
	收集桶	2	个
	吸附棉	2	箱
对讲机	8	个	

	正压式呼吸器	3	台
	便携式可燃气体浓度测定仪	1	个
	警戒线	2	卷
	口哨	1	个
应急药品	烫伤药膏	5	盒
	医用酒精	10	瓶
	医用碘酒	5	瓶
	创可贴	100	个
	医用纱布	10	卷
	云南白药气雾剂	2	盒

6.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2 年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6.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2 年公司无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7.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公司 2022 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8.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公司 2022 年未发生临时报告情况。